

# 清初圈地考

## 紀果庵

### 一 皇莊與圈地

明代的皇莊，即是皇帝自己向民間攘奪的田產，帝王爲滿足私人的佔有慾，不惜犧牲百姓的生活，原是不足怪的事。自明仁宗洪熙時已有仁壽宮莊，清寧未央宮莊等名目。英宗天順時，給未封藩諸王莊田，至其就藩，仍歸官，天順八年，始以沒收太監曹吉祥地爲宮中莊田，通稱爲「皇莊」，皇莊本係民田，一經劃入宮中，另立「莊頭」掌管收租，這些人倚勢橫行，老百姓要受盡他們的氣。且租金數額，起初也無明確規定，全出莊頭予取予求。皇莊以外，更有勳戚諸臣請求賜地或賞資的，亦皆以民業田充數，其始出於賞賜，及後多係奏乞，而外戚宦官尤佔最多數，明代帝室及大臣之無恥實古今罕見。孝宗弘治二年，戶部尙書李敏等上書請罷皇莊，言近畿皇莊五，共地一萬二千八百餘頃，勳戚中官莊田三百三十二，共地三萬三千餘頃，數字殊可驚人。當時皇帝，雖有心除此稅政，而瞻徇宮闈之私，迄不能決斷，故朝發還田於民之令，至晚又應某臣之請，予田若干，出爾反爾，直同兒戲。且受賜之人，往往藉名多占民田，例如神宗時以蕭寧縣民田四百餘頃賜壽寧侯張鶴齡，鶴齡家人占民田多至三倍，百姓反抗，則毆之至死，且將法定租額每畝三分加至五分，雖經巡撫高銓勸查

，戶部尙書周經糾劾，而鶴齡以係帝室的內親，仍占最後勝利。百姓遭逢此種君主，還有什麼話講？武宗時，順天府各處皇莊官莊，據戶部主事張希尹調查，竟達二十萬九百一十九頃二十八畝，較之弘治時，二十年間，已增五倍，按清會典乾隆時直隸省已墾田地不過六十五萬餘頃，則明末官田皇莊已占去三分之一，不但人民生計發生問題，恐怕國家收入，亦必大受影響。

但是，最壞的就是因明末官田皇莊的制度而引起清初的圈地。當滿洲入關時，他們本來在關內沒有財產的，所有駐防的八旗兵士，從龍功臣，以及隨從進關的民衆，怎樣安插呢？只好先從這些本是民產後改爲勳戚宦官的官莊田地上打主意，此種撥給「采地」的辦法，名曰圈地。圈地正確的開始爲何時，史無明文，蓋清初入關，文獻不備也。考清師入關爲順治元年四月，入北京爲五月，是月實錄已載攝政王論：「京城內官民房屋被圈者，皆免三年賦稅。」似乎京城內房屋的圈占爲最早。九月間，世祖親臨入京，民間自六月已有種種謠言，或說將在八月中大屠殺，或說將於皇帝入京時，放槍屠民，多爾袞屢下令安民（俱見世祖實錄卷三），大約總因當時清兵對民衆的感情不甚好，或者強佔土地之事，當時已數見不鮮了。十二月，順天巡撫柳寅東上疏，請改善圈地辦法，并陳五便，略云：「

清察無主之地，安置滿洲莊頭，誠開創弘規，第無主之地，與有主之地，大牙相錯，勢必與漢民雜處，不唯今日履畝之難，恐日後爭端易生，臣以爲莫若先將州縣大小，定用地多寡，使滿洲自占一方，而後以察出無主地與有主地兌換，務使滿漢界限分明，疆理各別而後可，蓋滿人共聚一處，阡陌在於斯，廬舍在於斯，耕作牧放，各相友助，其便一也；滿人漢人，我疆我理，無相侵奪，爭端不生，其便二也；里役田賦，各自承辦，滿漢各官，無相干涉，且亦無可委卸，其便三也；處分當，經界明，漢民不致竄避驚疑，得以保業安生，耕耘如故，賦役不缺，其便四也；可仍者仍，可換者換，漢人樂從，且其中有主者既歸併，自不容無主者隱匿，其便五也。」疏入，下戶部議速覆（世祖實錄卷十二）。清初入關，近畿各縣，盜賊蜂起，先後由巡撫宋權柳寅東出發巡視，柳被派巡視，在是年八月（見滿洲庫籍整理會印行之『史料叢刊』順治元年八月吏曹奏議），出發期恐在九十月間，由柳疏可證，彼時京畿一帶，因圍佔地畝，已有許多紛擾，故歸陳如此。柳疏上後，甫二十日，清廷諭戶部云：

我朝建都燕京，期於久遠，凡近京各州縣民人無主荒田，及明國皇親駙馬公侯伯太監等，死於寇亂者，無主田地甚多，爾部可概行清查，若本主尙存或本主已死而子弟存者，量口給與，其餘田地，盡行分給東來諸王，勳臣兵丁人等；此非利其土地，良以東來諸王，勳臣，兵丁人等，無處安置，故不得不如此區畫。然此等地主，若滿漢雜處，必爭奪不止，可令各府州縣鄉村，滿漢分居，各理疆界，以杜異日爭端。今年從東先來諸王各官兵丁，及見在京各部院衙門官員，俱著先發給田園，其後到者，再酌量照前與之，至各府州縣無主荒田及徵收缺額者，著該地方官查明造冊送部，其地留給東來兵丁，其錢糧應徵與否……，亦著酌議

順治二年正月，戶部以圍撥地土事奏聞，得旨：「凡圍丈地方須令滿漢分處，至於故明賞資勳戚莊地，及民間無主荒田，悉令輸官酌行分配。」

註：王慶雲『熙朝政紀』及清通考等均以柳寅東一疏，在「我朝建都燕京……」一旨之後，考實錄柳上疏爲十二月己未，（初五日）廷旨在了丑（廿三），其間相去幾二十日。或以柳氏此疏所陳種種，朝廷始有此令乎？

## 一一 圈地與撥補

清初圈佔之地，本以無主官莊賞賣田地等爲主，然清史稿食貨志稱順治四年圍順直民地百萬九千餘頃，不知是否確實，八年以圈地妨民，諭令前圍者悉數退還，而其數仍在十五萬頃左右，較之明季，雖尙稍少。然此項莊田，由民戶承租已久，不啻私人產業，一旦被圍，不知將來陷於何種情況，其恐慌自不待言。且所圍之地，不見得原是舊日莊屯，觀畿輔通志田賦一門，各縣田地，多有被圍後所餘無幾者，如大興縣原額田一千九百餘頃，只餘九十九頃，宛平田三千餘頃，只餘二百餘頃，良鄉田二千九百餘頃全數圍佔，固安田四千八百餘頃，餘三百餘頃，永清田五千餘頃，只餘三百餘頃，通州田七千餘頃，只餘七十餘頃，三河田六千餘頃，全數圍佔，武清田二千餘頃，只餘四十頃，寶坻田六千八百餘頃，只餘五十七頃，寧河田一千九百餘頃，均圍佔，昌平二千八百餘頃只餘二頃，順義田二千四百餘頃，均圍入，薊州田四千三百餘頃，只餘七十頃，……則許多冤枉的民田也被侵佔（註），當無問題。

且清史稿分明說：「順治八年帝以圈地妨民，諭令前圍佔者悉數退還，十年又令停圍撥；然旗退荒地，與遊牧投來人丁，仍復圍補，又有因圍補而并圍接壤民地者。」更爲的證。清一統志：



楊鳴，湖廣安陸舉人，康熙三年知遷安縣……六年，地被圈，部檄撥任邱地補之，民懼其遷，鳴力請得免。卒於任，士民感泣。

朝議原是補給鄰縣之田，然薊之去河間，遷安之去任邱皆南北數百里，實事實之不可能者，幸賴賢地方官爲之爭，得免於役。然則其他各縣之噤不敢言者，又當如何。良鄉縣志載蘇之屏『民瘼議』云：

良鄉以彈丸小邑，爲京師屏翰，萬國咽喉，自明季以來，地瘠民貧，莫此爲甚，……自我清朝定鼎，以滿漢不便雜居，被圈民地，撥補定州，以輸國課，以裕民生，爲百姓計，周且詳也，况休養幾三十年，宜乎生齒日繁也，俯仰有資也，室家保聚，父母妻孥之慶樂也，何爲不其然也？是豈法之不善歟？乃法行而弊滋，奉法者之不善也；何也？民以地爲根本，自宜隨地而居，何以在定者少，而在良者多也？說者曰：一則爲本縣差徭路遠阻隔，應當不便也；一則爲祖宗墳墓別離不忍也；一則爲地之零星沙薄，室廬全無，耕種爲難也；於是向定民取租，以完國課，情理亦似相通；不知往返途此，盤費不貲，定民且未必應手而與也，遲延日久，地租未全，而耗費將盡矣，空拳四里，又懼催科限嚴，沿門稱貸，或典妻鬻子賣身旗下比比也！詩曰：醫得眼前瘡，剜却心頭肉，殆良民之莫乎！……

此文說人民地畝被圈，分撥別處之苦，針針見血，當時這種現象必很爲普遍吧！那種人在此而地在他，仍要繳彼地之租的辦法，當時名曰『寄糧』，病民最甚，清史稿唐執玉傳：『國初以民地與滿洲將士，謂之圈地，民地既圈，以鄰近州縣地撥補，糧額從舊貢，於是有所寄糧，佃租戶移新地，於是有所寄莊，歷年既久，弊叢起，上（雍正）令執玉勘察，更除改正，並舉懷安宣化萬全寶坻豐潤三河諸縣爲例，執玉奏言此外所在皆有，如晉州武邱村，孔目莊，趙州馬圈村，糧有在贊皇者，蔚縣夾道溝，細賢莊，糧有在宣化者，宣化井頭莊糧有在西甯者，官苦追呼，民勞跋涉，凡地在此

處，糧寄彼處，皆令從地所在，糧隨產轉，此收彼除，不使有交錯之病：

『此可與上文參證。同時被圈之地，仍向原主徵丁稅，亦自雍正時始改爲全省均攤。清史列傳直撫李維鈞傳：『雍正元年七月疏言，順天，保定，河間，永平，宣化五州，地多旗圈，丁銀留爲民累，請自雍正二年始，攤入通省地糧內，按地輸丁。』（注）足徵以前尙不如此。至於一旦田畝圈入旗地，並須遠徙，其手足周章之狀，則由康熙時熬拜之換圈地畝一役，可略窺一斑。康熙五年，熬拜因與蘇克薩哈有隙，熬拜隸鑲黃旗，蘇則隸正白旗，熬欲以正白旗屯莊，改撥鑲黃旗，而別圈民地給正白旗，亦因正白旗地較肥沃也。正白旗訴請止撥，戶部尙書蘇納海亦持不可，謂旗人安業已久，民地會奉諭不許再圈，（事在順治十年）宜罷議。熬拜銜之，矯旨遣貝子溫齊等履勘，旋以鑲黃旗地不堪耕種疏聞，遂遣直隸總督朱昌祚，巡撫王登聯經理其事，二人交章言此事害民，宜罷，蘇納海亦以屯地難於丈量，候明詔進止，熬拜遂坐蘇納海藐視上命遲誤撥地械付刑部議罪，鞭百，籍沒家產，後更矯旨連朱王等處絞，朱王二君以不黨奸人，代民上言，不失古大臣風範，朱議大略云（清史列傳大臣傳引）：

直省田地之瘠薄膏腴，賦稅之上中下則，原自異同，豈能盡美？今令兩廣更正土地，原欲其彼此均安，但臣見現在行圈地畝，皆曉曉有詞，大概以瘠易腴者，因緘默不言，而以腴易瘠者，不免觀望嗟吁，皆不樂有此舉，……臣思安土重遷，人之至願，兩旗分得膏腴莊地，二十年來相安已久，靡不有父母墳墓在焉，一旦更易，不能互相移徙，且值此隆冬，各旗率領所屬沿村據守，守候日久，窮苦者糞糧已盡，凍餒可憫，又附近百姓，聞朝廷此舉，所在驚惶，且據士民環門哀籲，有謂州縣地，皆已圈去無餘，今之夾空地，皆係所遺窪中，經舉國

成熟官差徭役者；有謂地在關廟大路舖店所居，民皆承運送皇陵物料，並墊道修橋及一切公差徭役者；有謂被圍地之家，即令他往無從投奔者；有謂時值令冬，扶老携幼，遠徙他鄉，恐地方疑爲逃人不容棲止者；（時旗兵多逃，故逃人之令甚嚴），有謂祖宗骸骨，父母邱隴，不忍拋棄者；臣職任安民，而民隱如此，何敢遲緩不以實聞，臣又巡察薊州及遼北等應機州縣，一開圍丈，自本年秋收之後，周遭四五百里，盡拋棄不耕，今冬二春全未播種，明年夏盡，安得有秋，且時已仲冬，計丈量竣事，難以定期，明春東作，必又失時，而秋收亦將無望，京東各州縣合計旗民與失業農者不下數十萬人，田荒糧竭，無以養生，豈無挺而走險者？注：郝浴金中丞（世德）特疏略荒紀事：『本朝用唐宋府廟之制以治兵，官環畿取五百里民田以分給旗甲，田解而糧不割，又分取廢衛諸田，以贖償前民，坐是五百里內外失業，而畿內之民，反視天下爲獨苦。』此文所記，頗覺骨，蓋中朝補地與民，一面是爲民設法，一而也是爲國課打算也。

### 王登聯疏略云：

圍換田地，正值大小二麥種植之時，臣同部臣東往豐潤涿州等處，荒涼極目，民地之特圍者，寸壤未耕，旗地之特圍者，寸草未下，恐明歲春夏，青黃不接，無從得食，此旗人與百姓並困之情形也。臣同各旗副都統至玉田縣相度，甫施一圍，而旗下官丁，咸謂此非山岡石磧即沙淤鹽鹵，不肯承受，又有舊圍內房屋多而今圍內房屋少者，有此地內房屋可居而彼地內房屋破壞者，一經破壞則舍舊謀新，新糧必多耗費，器具亦有損傷，此旗下官丁相將不決之情形也。至百姓情形，更有難於見聞者，自圍地之令一傳，知黨難守，有米糧者已難賣矣，無積蓄者將轉徙矣；婦孺老幼，環泣馬前，云蒼天之下，莫非王土，爾文固所宜然，但撥補不知何處，目前霜雪載途，糧填溝壑，將往奔他境，而逃人令嚴，難容棲止，仍徵集本土，而人利地弊，難以貨居；又有謂丁地相依，地去而丁不除，賦免

播而在，餬口無資，必虧課額者。臣往來玉田豐潤，遶皇土民，不下千百，又謂自順治三四年，兩次大差土地，雖撥城隍廟，奉旨悉留（注），今若概行而換，百姓必致散亡，若皇差陵工運石數料，誰爲運築搭橋修路挽挽之夫，朝貢使臣，難任奔走供應之事，所關似亦非小。夫循制易地，本非臣所敢臆測，但目擊情形不敢隱於上聞，乞飭部臣從長酌議，俾兩旗各安舊業，畿東億萬姓俱免播遷，幸甚。

注：順治三年諭京城內外無主園地，酌量撥給王府。順治四年令參領以下官員，各給地六十畝，凡撥給兵丁地畝，有告稱不能耕種者不准，所圍地內，如有「集場」（即定日交易之市場，如南方之趁墟），仍留給民，以資貿易，凡撥給地畝，以見在爲準，後雖增丁不加，減丁不退，各官雖升遷不加，已故降革不退。是此二年中國地最多且最普遍，故云云。

朱王之疏，雖距國初已二十年，又多爲旗人說話，然百姓的犧牲與苦痛，已赤裸裸的寫出。當順治三四年時之第一次大圍民地，情況只有比這次更利害，絕不會比這個更好，如容城大儒孫夏峯先生即於三年圍地時因田戶被圍而南遷者。夏峯抗志不屈，其心可想。惟今考夏峯遺書，殊難發現此項史料，只年譜云：『順治三年，六十六歲，三月移居新安。是年春，先生田園俱供采地，遂驅車入新安，先生身無長物，到處自適。……六年，六十六歲，十一月十一日，告墓攜家南徙，族黨門人相從者數十家，里族依戀不忍，有迫送二百里者，沿途人爭挽留。』所記雖區區，亦足供人揣測。孫集大約已刪改甚多，如年譜所引「南徙辭墓詩」在詩集已改爲「哭仲兄」可知。則其無可采史料，宜然矣。

### 三 內務府官莊

清代的內務府，頗爲一般人所稱道，原因是不將掌皇帝收支的權柄交給宦官，而由大臣及滿人主持。明代宦寺之專擅本是歷史上有名的，亡國癡結，未嘗不在於是，故清初即改明之二十四衙門（十二監四司八局完全由宦官管領）爲內務府。明之皇莊專歸宦官掌握者，至是改歸內務府會計司，後獨立爲三旗銀兩莊頭處，（三旗者指上三旗言，謂鑲黃正黃正白也）凡明代皇莊之原設莊頭，帶地來投者，曰投充，願領入官地畝者，亦得爲莊頭，此項莊頭，皆納租銀，名納銀莊頭。按清通考及清史稿食貨志莊頭各給繩地，每繩合四十二畝。另有納蠶，納葦，納棉，納靛（黑色染料）者，當順治元年此項莊在京畿者有一百三十二。至康熙二十四年，又立糧莊，每莊各給地一千八百畝，合三百晌，壯丁十名，選一人爲「莊頭」，後又畫爲四等，畿輔境內，共莊三百二十二，一等五十七，二等十六，三等三十八，四等二百一十一，半莊七十一，共地一萬三千二百七十二頃八十八畝有奇，賦糧九萬三千四百四十石，豆二千二百二十五石；（飼馬用）芻八萬一千九百四十束，（用同上，指高粱秫稈，穀草，豆稈等）凡編比壯丁，三年一次，由內務府委官專司其事，各項冊籍具存內務府。（以上紀載，各種政書，頗有紛歧，此係以禮親王昭權之肅亭雜錄爲主）至內務府皇莊收入的用途，據云是供祭祀乘盛之用，然祭祀無論如何擴大，也用不了這許多，自然是供皇室揮霍，肅亭雜錄說：「凡皇子分封，各按爵秩，給以莊地人丁，公主郡主贈嫁亦如之。」唯清初圈地時，各親郡王公主郡主均已照例圈給，恐亦不由內務府撥給也。清通考：順治五年定親王給園十所，郡王給園七所，每所地一百八十畝，七年，給公主園地各三百六十畝，郡主園地各百八十畝，皆以圈地撥給。嚴格言之，此數亦不爲多，特

恐親郡王者，所占民田，初不止撥給之數，即親郡王自身，無侵占民田之欲望，所謂「莊頭」者，也多半恃勢橫行，老百姓實在仍是大受其苦的。內務府皇莊除銀莊糧莊之外，還有什麼瓜園，菜園，果園，稻田，光祿寺官莊禮部官莊等，其收入皆供帝室之用，不入戶部，因此文不擬側重詳細辦法及制度，故不贅列。（注）

注：莊頭的義務，與其看政書，枯燥而無系統，還不如看紅樓夢，原書第五十三回，記莊頭烏進孝年底交納各項物品云：「大鹿三十只，獐子五十只，麀子五十只，暹豬二十個，海豬二十個，龍豬二十個，野豬二十個，家臘豬二十個，野羊二十個，青羊二十個，家湯羊二十個，家風羊二十個，鱈魚二百個，各色雜魚二百斤，活鷄鴨鵝各二百只，風鷄鴨鵝二百只，野鷄野鴨各二百對，雞掌二十對，鹿筋二十斤，海參五十斤，鹿舌五十條，牛舌五十條，麝香二十斤，燕窩桃杏各二口袋，大對蝦五十對，乾蝦二百斤，銀霜炭上等選用一千斤，中等二千斤，柴炭三萬斤，御田胭脂米二担，碧糯五十斛，白糯五十斛，粉糯五十斛，雜色粟穀各五十斛，下用常米一千石，各色干菜一車，外賣菜蔬牲口各項折銀二千五百兩，外門下孝敬哥兒玩兒活鹿兩對，白兔四對，黑兔四對，活錦雞兩對，西洋鴨兩對。」由下文所說外頭雪大，可證此是關外莊園，唯不知烏之莊大小如何。賈珍頗不滿意其二千五百銀子，以爲至少當有五千。或云紅樓夢所記爲明珠家事，觀前明珠莊頭侵人家地事，與此對勘，也相當有趣。

#### 四 莊頭·旗丁

莊頭因爲是御用的收租人，或王公大臣的「特派員」，其狐假虎威，魚肉鄉里，乃當然必有的事實，莊頭均係旗人，而以漢族爲尤多，因帶地投充的及前明助賊舊臣之原有莊頭，在這時多半加入旗下，自來此種人即

有恃勢凌人的習慣，如今又加以新的護符，氣餒或較正式的滿洲旗爲尤盛。唯如梁任公所云：「清人不獨無清史專書，並其詒留吾曹之史料書亦極貧乏，以吾個人的經驗，治清史最感困難者，例如滿洲入關以前及入關初年之官廷事蹟，與夫旗人殘暴狀況，實錄經歷次竄改（孟森心史叢刊記累朝改實錄事頗詳）諱莫如深……終無由知其全部真相。」（近三百年學術思想史明史之述作章）故今欲研究此問題，亦感到材料之難於蒐集。旗人，莊頭之橫暴具體事實，已難一一羅列，然在地方志及私人文集中，仍可窺得若干消息，今即以此爲據，稍加採擇，使吾人稍稍知道三百年前近畿人民所受的苦痛而已。

實錄雖經刪改，終不能不留一點痕跡，康熙時曾數次親巡畿輔，後又派大臣巡查，大部原因，即爲「旂莊虐民」一事，或在此時鬧得最不成話，也未可知。聖祖實錄康熙二十一年載：

浙江總督李之芳疏言，據嚴杭道王傑詳報北關門外居民罷市，稱被土棍勾旗放債，準折子女，貽累親鄰，不能安生，次日，上公衙門會審，有旂兵王和尚等，率數百人，辱罵行兇，毀毀輿蓋。臣思旂兵聚衆，辱毀道員，大干功令，一面傳諭市鋪，照舊開張，一面會同將軍馬哈達，據實具圖。得旨旂丁土棍，放債害民，送兇辱官，大干法紀，王和尚等著該督等嚴究具奏。

此事雖非出於畿輔旂莊，然一般可以代表特殊，蓋當時最普通現象也。於此宜注意者，一，王和尚由名字推測當是漢軍旗。二，地方長官奈何不得旂丁，只能向上申奏。蓋旂丁統於參領佐領（滿語章京，牛彘章京）漢官例不得過問。至嘉慶十八年，始下諭：

八旗漢軍在屯居住者，散處於直隸各州縣，距京較遠，該管佐領等例不准離城遠

出，勢難查察，而該州縣官，又以漢軍等身份旗人，向不歸其管轄，遂致任其作奸犯科，毫無約束，不可不更定章程以專責成。清直隸總督通飭州縣，嗣後屯居漢軍旗人，一切戶婚田土事件，俱歸所隸州縣一體管轄……

同時，也諭令滿蒙八旗編入地方保甲，但管理權仍操自佐參領。此時上距順康，已一百數十年，老百姓所受的侵擾，真也够了，何況雖然改隸，地方官也未見得敢認真呢。

康熙廿一年春，直隸巡撫格爾古德陛辭，帝諭曰：「……直隸旗下莊頭，與民雜處；朕聞所在兇惡莊頭自以旗下，倚恃其主，甚爲民害，爾到任後加意嚴查，務期懲創，即皇莊亦毋寬宥。」（實錄）按康熙十九年，京畿亢旱，帝下詔求直言，魏象樞即面奏八旗莊屯有與人民爭鬥訐告及殺死投井人命之事，見於魏氏寒松堂集自製年譜，唯其事不詳，則帝之於八旗不法，有所聞知，蓋由來已久。廿一年七月，遂諭吏部：「……近聞直隸各省地方，多有紳衿勢要，土棍豪強及旗下兇惡人員，並莊頭等縱暴恣行，武斷鄉曲，有司畏而不敢問，大吏徇隱而不能糾，非特遣大臣巡察，難以祛除積弊，直隸爲畿輔重地，尤宜首先澄清，今應遣大臣一員，前往會同該撫，巡歷地方，有勢要豪強，旗人莊頭，大爲民害者，廉訪確實惡迹，指名題參，重加懲處，以警奸徒，用安良善。……應遣大臣，爾部開列具奏。」這一回所派的大臣即刑部尚書魏象樞，侍郎科爾坤，巡撫則正是格爾古德。魏氏遍巡全省，但結果只參兇惡莊頭人等四名——吉夢麟兇惡強奸，發掘族長墳冢，黃七強奪民妻，張麟若強奸強盜，李有功指逃詐害，分別論死。枷號鞭責旗人七名，鞭責三十三名而已。（寒松堂集自訂年譜）恐怕只是敷衍皇帝面子，終不敢切實執行職務罷？觀康熙二十二年，

格爾古德奏：「自鬻投族之人，或有作奸犯科，冀逃法網者，或有遊手好閒規避差徭者，本主聽其仍居本籍，放債俸利，則諱族而稱民，遇官長訪聞窩逃構訟等事，則又舍民而稱族，抗拒不出，甚或招搖鄉里，魚肉小民，應令本主止留務農人戶於屯莊，餘俱收回復役。」（清史列傳大臣傳）可知雖經大臣巡視，虎假虎威的漢族，縱容爪牙的滿族，仍是照常（格氏雖族籍，而於制裁旂丁，頗著美名）。今綜合各方面的記載，旗屯的罪惡，計有如下數端：

一。強占民地以爲旗園：此於前第二段內已舉若干事實，今再舉數例：光緒畿輔通志官續：「李纘字王緒，江南常熟人，官永清知縣，旗人耕占民田事久不決，纘按畝丈量，復民田壹萬數千餘畝。」

江南通志：「許毓芳，江蘇宜興人，……康熙四十二年，知通州……覆族莊之占民產者，人頌其德。」

順天府志官師：「陳倜儀，……乾隆口口年，官懷柔……縣多旗莊，侵疆影射，訴牒如蝟，儀聽之，無壅情。」

同上：「羅在公，四川營山人，康熙三十年，知房山，縣土饒薄，又強半爲采地，在公……以事至琉璃河，歸道二站村，見殘碣高三尺餘，篆額爲「唐賈島墓」蓋……其地爲旗人侵據久，在公爲復地六畝，建祠，又勾稽故地二十有五畝，爲祠墓資。」

東安縣志：「李光昭，山陰人，乾隆八年，遷知東安縣，……明邑紳李侃墓，久爲廂白旗石姓圈地，犁幾及壘，光昭檄典史封殖其墓。」

宣化府志：「范時崇……承讓子也。康熙三十年累遷順德知府，……

三十三年調宣化。時宣化州縣係新設（原係衛），規制未備，滿漢軍民雜

處，難於撫循。……旗下有黠者，嗾義旗告圈宣地，部使查勘，皆民間糧田，時崇力爭得免。」

高安縣志：「熊錫祺……江西高安人……幸懷來，……八旗圈地，年久，多牽混，黠者巧爲影射，吏役亦緣爲奸。……錫祺請於大府，履勘勾考，得其實，積弊一空。」

涑水縣志：「徐士煜，湖北孝感舉人，雍正八年，令涑水，水東村營王府福地，佔用民畝，士煜親丈撥補，不假手吏胥。」

春融堂集：「朱懋德，江蘇靖江人，雍正九年，知完縣，縣故多旗園地，昇平日久，佃民各附近開墾，業主思奪之，懋德言於上官，許以圈餘墾熟之田，許民自首，悉照例外科，而田則歸民執業，一時墾者至千餘頃。」

二。莊頭旗丁恃勢欺人，包攬辭訟，地方官多莫如之何。

國朝先正事略甘汝來傳：「甘汝來江西奉新人，康熙五十二年……涑水知縣，……禁莊田無故增租易佃者。（此亦當時民衆最感痛苦者，蓋旗承佃既久，百姓視爲可靠之收入，一旦增租改佃，可以影響生計也。）

有司例不管旗人，汝來請於上官，得以柳木棒示威，豪強戰服。畢里克者，侍衛之調鷹差遣者也。率拜唐阿及家人數十輩至涑，擅居民舍，民萬廷荷等被毆幾斃，百姓赴愬，畢里克等亦相率入縣堂，勢汹汹，汝來勃然怒曰：「令爲天子撫百姓，肯令君輩魚肉小民邪？遂揮令看管，置其家丁於獄，牒大府以聞，而其黨已以擅拘職官入告，及吏兵刑三部會讞，汝來詞氣不屈，衆以強項令目之。部議褫汝來職，奪畢里克俸，聖祖特詔畢里克革職，汝來復原官。」

侍衛調鷹差遣，爲皇差之一，氣餒之盛，宜乎如是，此雖非旗莊旗屯



，然以此知旂人勢派，固炙手可熱。康熙時直隸巡撫于成龍，（漢族之子氏，非同時山西之子氏，二人并有清名）三河知縣彭鵬，皆以清直強項名，于氏對於旂人恃勢凌人，尤主嚴爲制裁，清史列傳大臣傳本傳云：「廿四年，陞直隸巡撫，瀕行……諭詢畿輔重地利弊，應興革者宜何先，成龍奏弭盜爲先，奸惡之徒，倚仗旗下名色，窩藏匪類，有司明知而莫敢深究，嗣後有如此者，當執法治之。既抵任，疏言弭盜之方，在力行保甲，令民間已申飭遵行，唯旂下莊屯，向不屬州縣管轄，本族統領官遠在京城，僅有撥什庫在屯，未能約束，今應令旂人與民戶同編保甲，以撥什庫與鄉裏互相稽查，……則旂人亦受約束也。」然此辦法，直至嘉慶年始由上諭正式實行。當時部議，大僚往往瞻徇不敢有何建白。例如同年順天府尹張吉午，疏請自本年秋起，凡民間開墾地畝，永免圈取，戶部議對：「應不准行」，反而等皇帝下諭：「凡民間開墾田畝若圈與旗下，恐致病民，嗣後永不許圈。」這無論如何，也不能原諒部院之畏葸。因時君尙有向好處作去之動機，故如成龍等皆膺懋賞。再舉一例。（連上均見實錄）：

刑部題：旂人史齊等，辱罵順天府丞王維珍，經王維珍稟首，應將史齊等枷一月，鞭一百，上諭大學士等曰，旗下惡棍，辱罵職官，如此輕處，何以儆戒衆人？着查康熙十八年定例呈奏。於是大學士等奏：康熙十八年，曾經九卿定議，諸王及大臣僕人，有干預詞訟，索取財物者，其主知情，從重議處，僕人枷三月，鞭一百，其主不知情，僕人以光棍治罪，伊主一并察議。此等事甚多，罪首者少，王維珍不願情面稟首，可嘉，着議敘。

由此紀載，證知當時臣僚之荏弱逢迎爲何如，而百姓之苦楚，以「舉首者少」不知將增加幾許，卽爲地方官者，其骯髒氣亦不知受幾許矣。

畿輔通志引史貽直行述，貽直在直督任內題結旂民糾紛案件九千六百餘件，其中想屬於侵侮者不少。唯其如此，故稍有不畏強暴者，便可稱爲名臣，彭鵬所以出名，亦由於是，其事蹟則與甘汝來同，更可見此種事之一而足也。

畿輔通志官蹟錄彭鵬條（混合道古堂集及先正事略而成）：「彭鵬字奮斯，福建古田人，康熙中，授三河知縣，邑地瘠當要衝，旂民雜處，騷至……革陋規，嚴保甲，……平冤獄……實心任事，不畏強禦，御前放鷹者至縣，使來索餽，牽屬於庭，鞭之，有中夜矯傳內旨者，鵬察其詐，延與語，陰遣人殺其囊，具得奸狀，置之法。」

我因想到彭公案中許多捉拿惡霸土豪的故事，實以此爲因素，而其故事，在彼時或有相當影子，所惜今已不能遍考耳。

玉田縣志：「張迎芳，湖廣應城進士，康熙十五年知玉田縣，……有旗員無牌索馬，肆罵最酷者，毅然曰，一官甚輕，何取重辱？飛檄大達，尋以呈誤去官。」

湖南通志：「易尙升，澧州人，康熙時知新城縣，縣旂民雜處，號稱難治，尙升訴於親王，王賜之鞭，懸於儀門，遇輒答之，一時肅然。」

畿輔通志引嚴太僕集：「高蔭爵，鐵嶺人，宰肅縣，肅大邑也，割其半爲旗屯，民佃勸費田，倚勢豪橫，猾首傲紳，互爲奸利，操持吏短長，巨猾某誣劉生爲奴而籍其田，獄既成，蔭爵按得實，並其他贖事置之法。」

又一則云：「馬如龍字見五，陝西綏德州人，康熙十六年知灤州，灤俗悍而多盜，旗弁債帥，持吏短長，如龍鋤奸安良，豪右斂手。」

畿輔通志：「丁銑，嘉慶末宰高陽，能爲民除患，高陽每秋多有北口

外牧羊人驅羊數萬頭，所至麥苗皆盡，且假名王公，府州縣無敢過問者，大爲民害，銑至，逐之，其患始息。」

遷安縣志：「張一謬，浙江山陰拔貢，康熙十六年宰遷安，……時有誘賣故民之妻馮氏於旗下者，婦矢志不從，一謬捐貲贖回，全其節。」不敢懲族民，而代捐貲，亦是可憐蟲。

永平府志：「韓逢麻，山東青城貢生，康熙三十七年任灤州知州，廉明正直，愛民如子，濛俗抗糧刁訟，爲賊盜藪，逢麻不許旗豪劣矜包攬，實完罰欠，衆心悅服。……又訪察棍窩詐等事，年餘，盜息民安。……」

灤州志：「吳士鴻江南長洲人，嘉慶十一年，知灤州。……州旗民錯處，俗悍而訟繁，士鴻秉公判決，清宿案數百起。」

清一統志：「韓文，富平人，順治十年，知文安縣，縣旗民雜處，爭訟日多，文常單騎遍歷莊屯，多方開諭；民情大安。」

湘潭縣志：「張世法湖南湘潭縣人，乾隆時知房山縣，呂旗圍地密，莊頭某，倚勢爲梗，牽累多人，案盈尺，悉繩以法。」

固安縣志：「鄭善述，康熙四十六年，知固安縣，……時旂丁河兵，錯處凌民，有與民讎於廷者，據理鞭之，受資者賂賂權貴，訟於部，檄他呂廉理，不能移其判。」

畿輔通志：「劉偉山東濰縣舉人，康熙廿七年知南宮縣……時方重逃人之令，漢人隸旂籍逃去者，凡寄宿食，名爲窩留，逮捕者持符嚇詐百端，有司以節檄不敢詰，而督捕猾吏與奸民結，詭名隸旗，投窩室，捕者繼至，當之者家立破，縣當孔道，害尤甚，偉力持之，以是忤上官罷職。」

江南通志：「岳宏譽……康熙廿七年，知獲鹿縣，呂多桀猾，莊頭星

布，宏譽一以法繩之。」

畿輔通志：「劉峨，山東單縣貢生，乾隆三十六年夏，陞授永平府知府，……東南環海地畝多爲旗產，仍係居民耕種，往往奸民串通構訟，糾紛不結，峨直投所屬州縣，立定阡陌，永爲證據，甫一年，斷結積案數百。」

帶經堂集四十六：「龔佳育，杭州仁和人，分巡直隸通永道，……伶人黃丁者，投旗下橫行鄉曲，貸錢運戶，強留其子女爲僕妾，人畏避之。會軍興，有例輸鳥槍者官議敘，佳育首以百竿進，加二級，吏胥入賀，曰：君等知我意乎？令甲賣旗人者，當降級，我今可以撻黃丁矣，吏胥多與丁往還，潛戒之，匿不敢出。」

以上所舉諸例，不過千萬中之一，閱者因是推想，殆不難有一具體印象。

三。旗屯可以不出力役之征，亦不平等之尤者。

小峴山房文集五十三，「寶光肅，山東諸城人，乾隆十三年補順天府尹……蝗蝻災，光肅報聞親捕之，旂莊不出丁協助，與督臣奏辨，褫職。」

順天府志引戴望劉寶楠事狀：「道光廿年授直隸文安知縣，文安地故窪下，隄堰久不修，……寶楠視履堤防，詢知疾苦，令甲凡隄工旂丁及民均資修理，如令施行，而旂莊怙勢不出扶助，相爲觀望，寶楠執法不阿，工賴以濟。」

當清初兵役繁興，轉餉索夫，修路築橋，皆以民役，而旗丁不與焉，此種不敢明言之苦，又算程度較淺的了。

四。關於旗丁的奢侈不法生活，可以黃貞麟「鑾山口號六十韻」一詩爲證，同時亦可見是時民衆生活的實況。（黃在康熙九年爲鑾山令，頗有

政聲，清史有傳，碑傳載集其墓志銘。

作吏自述苦，余每笑其愚，述之雖確，聽者徒擗揄。於今來鹽山，益信言非迂！平原百疇里，一望盡荒蕪，衰柳殘荷間，唯見狙與狐。村落若晨星，類垣若半途。男婦皆操作，出入無完補。行之近城郭，野老為前驅，睥睨多殘缺，往來成通衢。城中鮮居民，只有東南區，土屋似穴處，斥鹵遍關圍。敵廬十餘間，宛如荒利孤，「即此縣衙署，使君莫踟躕！」堂宇舊傾斜，大半少門樞，短牆可排圍，四壁走旋縱，墻外見汗池，翩翩飛雁鳥。胥吏索俸錢，買米充庖廚，「今日踰小市，明日乞午舖」。粗糲可以飽，何敢眾豐腴？中宵狂風起，紛紛落餘墟，月色照牆上，夜無鈴柝夫！中外悄然靜，高槐同啼鳥，心悸不能寐，倉皇胥吏呼，「荒城太寥闊，盜竊何有無？」胥吏復使君：「此事誠可虞，渤海佩刀劍，從未靖根株，今又臨旗屯，處處憂萑苻！公然搜白晝，不必問穿窬！」再詰何以故，「境內多逃遁，既受賦役累，又為逃人誣！輕亦蕩家產，重則誅妻孥！東臨大海濱，往時設網罟，捕魚作生計，亦可辦稅租，年來海防嚴，功令禁船樁，寸木不許入，犯之法必誅，衣食無所藉，私販聚鹽徒，窮極且健訟，鋌而走險途，胥吏既傳會，殘象脂膏枯，撫字望使君，幸極為生扶！」聞言步庭際，一嘆一長吁！補救縱無術，不敢揮勸劬，日吁未退食，矢志食茹荼，但能完正稅，忍復科錮錄？息訟類羶老，唯慮遺無辜，防禦清保甲，口為之卒瘡，匆匆趨上谷，為輸窮民圖，再拜啓撫軍，前音備陳敷，剴切幾痛哭，撫軍慨以俞，旗屯肆虐害，其患在切膚！即日拜章奏，不必緩須臾！餘者假便宜，當與俗吏殊，辭歸過滄河，市井饒展浩，長堤馳駿馬，攜妓美且都，壯士持弓矢，優人抱笙竿，甫自畫船來，高樓呼醒睡，紅袖倚清歌，樽酒雜呼盧，日日送鮮肥，夜夜足歡娛，借問伊何人，上役及屯奴！聽之長太息，憂心如蠶繭，若輩既如彼，鹽民安得蘇？

此詩不但寫實成分，堪備史料，即就詩論詩，也不失為勸人之作，故

備引之。

旗屯病民，可稱終清之世。然至康熙以後，因為族人的夙無正業，遂多將分得的田地典當出賣，乾隆時，會再三以公帑贖回，令族人備款自贖；其不能贖者，仍歸八旗公產，由地方官吏代管，故自此時，族人的氣餒，事實上已為漢人的經濟力所征服，不過買賣旗產，總是犯禁的。（詳請參閱王慶雲熙朝政紀）直至咸豐時，始將民置旗產作一次大整理，舉步升科，并公開准其買賣。民國以來，又曾幾次舉行旗地變民升科，擾攘多年，迄今未決，則清初閩地所種之病根，亦可謂貽患無窮了。

從下面所附的表裏面，可以求得旗租每畝的平均數。不知當時民租如何，故無以比較。所幸旗租在徵收時，多折成制錢，（看後附莊頭收租執照）及銀價漲後，佃租未能隨升，遂覺旗租似乎極低，實則固不甚然。這在清初，當亦百姓苦楚之一端也。（卅一年六月揮汗完成於中大）

附莊頭收租執照式

<b>執 照</b>	
大清 年 月 日 給	內務府大糧莊頭 × 今收到佃戶 名下 東錢 文

畿輔各縣旗地民錢糧旗租比較表（據畿輔通志，此為退圈以後之數，須注意。）

